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四)

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出席者： 彭敬慈博士 (主席)

陳嘉敏女士

陳德明先生

陳仲尼先生

蔡海偉先生

馮敏威先生

劉文文女士

劉鳴煒先生

林沛德女士

林桂蘭女士

呂如意博士

伍翠瑤女士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黃均瑜先生

葉少康先生

余玉瑩女士

袁蘭芳女士

潘英光先生

(律政司)

梁翠霞女士

(廉政公署)

張永雄先生

(教育局)

陳嘉寶先生

(香港警務處)

陳俊樂女士

(香港電台)

黃惠虹女士

(政府新聞處)

盧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 (秘書)

列席者： 岑永昌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王雪瑩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黃艷紅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陳增輝先生
陳晴女士
鄭君旋先生
郭啓興先生
王惠貞女士
楊子熙先生
葉振南先生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

開會詞及簡報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接替賴健培先生為香港警務處代表的總督察陳嘉寶先生，以及獲推選的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曾其鞏先生。

2. 秘書處於會上播放以下活動的簡報，供委員參考 —

- 2008年7月23日於香港書展舉行的「社會和諧添幸福」公民教育展覽啓動禮；
- 2008年8月8至24日於「奧運文化廣場」舉行的「奧林匹克精神」攤位遊戲；及
- 2008年10月初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郵票設計比賽」評審會議。

(一) 通過及跟進上次會議紀錄

3. 委員並無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4.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工作進展將於第三項議程報告。

(二) 推廣公民核心價值觀架構 (文件 CE 4/2008-09)

5. 主席介紹文件。他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了未來公民教育的工作方向及公民核心價值觀架構樹形圖後，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敲定了以下五個價值觀發展範疇(見附件一的樹形圖) —

個人：確立積極人生

家庭：共建健康家庭

社會：致力貢獻社會

國家：履行國民責任

世界：成就世界公民

上述五個範疇的內容載於文件第 2 段。

6. 有委員建議修訂文件第 2 段有關國民責任範疇的內容，以配合樹形圖的國民身份認同及對國家歸屬感的概念。經修訂的內容見附件二，委員會通過五個範疇的內容。

7. 主席指出，在有效推廣公民核心價值觀架構的策略方面，委員會會着重主動與不同地區、企業及團體協作，鼓勵推廣此架構及籌辦其中一個或多個範疇相關的活動，達致協同效應。

8. 就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與十八區區議會試驗合作計劃的進展，秘書處告知委員，小組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及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已跟進討論及通過計劃的大綱。鑑於這計劃屬試驗階段，小組同意初步以資助每區一項活動計劃(每項不多於 10 萬元)為限。活動可於本港及內地進行，就內地的活動，委員會只資助青年(12-29 歲)的考察或交流活動。另外，活動計劃可以是由區議會或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或合辦，又或由地區團體提出申請，然後由區議會推薦的項目。小組預算可於 2008 年底前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推出這計劃，有關活動計劃須於 2009 年內舉行。

9. 有委員指出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負責地區公民教育的單位在職權範圍和組織架構方面並不一致。部分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有部分屬當區民政事務處轄下，故委員擔心秘書處難以協調各地區的申請。就此，委員詢問可否允許區議會以外的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地區團體直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出活動計劃申請。秘書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了解有關情況，並曾與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問題商議。鑑於此項計劃目的是與區議會試驗合作，而非較為籠統的與地區合作，故無論是由區議會或地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公民教育委

員會舉辦或合辦的項目，又或由地區團體提出有關申請，亦希望區議會有參與作推薦的角色；如果地區團體可直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會對其是否能獲撥款有錯誤期望。此外，在是項計劃的試驗階段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委員會適宜就計劃規模與成效方面作出平衡，故初步只建議委員會考慮每區經區議會推薦的一項計劃。

10. 有關推出是項計劃的安排，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 (i) 舉行簡介會，向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試驗合作計劃的內容；
- (ii) 就內地的交流或考察活動計劃申請，如不同地區擬同時往相同省市進行交流，委員會應作出協調，以便有關內地單位可考慮交錯接待有興趣作交流的區議會/地區團體。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試驗計劃的安排，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會跟進執行，並於落實計劃後就申請及推薦機制，以及推行上的安排作出檢討。

(跟進：秘書處及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會後註：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了會議，商討試驗資助計劃的章程內容、主題及各項推行細節。小組通過以「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

助計劃」為是項計劃的名稱，並首先以個人、家庭、社會及國家四個價值觀範疇為計劃的主題。秘書處於 2008 年 12 月初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出小組通過的章程予各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小組於 12 月 10 日舉行了資助計劃的簡介會。是項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14 日，活動計劃須於 2009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小組將於收到各區區議會的活動計劃後，再另行商議小組委員參與各區活動的安排。)

12. 就委員會轄下其他小組在推廣公民價值觀範疇的工作，委員的意見要點如下 —

- (i) 可考慮與電視台合作，製作老少咸宜的公民價值電視節目或特輯，於黃金時段播放；
- (ii) 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為促進企業與非政府機構就貢獻社會方面的合作，提供相關平台；
- (iii) 在公民核心價值觀架構中，個人在不同層面擔當着不同的角色，然而這些角色並非獨立的，而是相互關連，層層互扣；
- (iv) 在社區推廣方面，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或地區組織較學校的滲透面為直接，故委員會可集中與前者的協作。另外，鑑於委員會的人力及資源有限，而建議的推廣項目繁多，有關小組可首先擬訂推

行項目的優先次序，以便制訂工作大綱及時間表。

13. 有委員詢問有關公民教育委員會與學校在公民價值觀推廣方面的配合工作。教育局代表回應指，自 2001 年的課程改革開始，該局已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定為培養學生全人發展的重要原素，並建議學校首要培育學生五種價值觀和態度，包括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及承擔精神。在 2008 年初，該局更以核心價值為主進一步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框架，目的在建立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個人品格和提高公民素質，協助學生體認自己在家庭、社會、國家以至全球一分子的身份、角色和責任。修訂和增潤了的課程架構將培養正面價值觀的工作，更緊密結合於各學科內容及學習活動中，不僅讓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建立更廣闊的知識基礎，還提升他們的獨立思考力。此外，該課程架構亦新增了「關愛」和「誠信」兩項作為首要培育的價值觀，並加強國民教育的推展，提高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及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亦會加強教師有關的專業培訓等等。

14. 回答主席的詢問，以下政府部門代表介紹其部門與委員會配合推廣上述價值觀架構的主要工作如下 —

- (i) 香港警務處 — 透過學校聯絡主任及少年警訊與學生定時聯絡，並透過與學生日常的接觸，向他們推廣公民核心價值觀，達致潛移默化的效果；
- (ii) 律政司 — 推廣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的觀

念，讓市民認識及履行國民責任，就在本地社區推廣《基本法》的事宜，尤其有關條文向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 (iii) 社會福利署 — 會把公民價值觀推廣信息交該署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推廣，透過與不同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的協作，配合各地區的需要，提倡社會及家庭責任感，使人人能自尊自信，共同建設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

15. 為設定 2009-10 年度委員會推廣公民核心價值觀的重點主題，委員初步提出了一些意見及建議，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以書面形式，邀請各委員提出詳細意見或其他建議，然後再決定採納的重點主題。

(跟進：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致函邀請全體委員就上述重點主題提出意見，經收集委員的建議及意見所得，大部份委員同意以「積極人生·貢獻社群」作為 2009-10 年度委員會的推廣主題，秘書處已通知委員有關決議，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亦採用了這主題作為 2009-10 年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資助計劃的主題。)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5//2008-09)

16. 委員會轄下四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分別報告有關工作進展 —

- (i)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 (ii) 宣傳小組；
- (iii)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
- (iv) 國民教育小組。

17. 委員就小組的工作提出下列意見 —

- (i) 安排委員會出版的年青人雜誌訪問委員，透過這刊物宣揚公民核心價值觀架構；
- (ii) 透過工商管理碩士的課程，或由委員於有關大專院校的專題講座作演講，向大專生推廣企業公民的信息；
- (iii) 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郵票設計比賽外，希望委員會可籌辦更多配合有關慶祝建國六十年的活動；
- (iv) 如資源許可，希望除了透過不同渠道及中小學校以外，亦派發「國旗·國徽·國歌」單張予幼稚園。

(跟進：秘書處及有關小組)

(會後註：就上述第 17(i)至(iii)項的建議，宣傳小組會透過《Kidults》雜誌的編輯作出安排，而國民教育小組將於稍後討論籌辦更多慶祝建國六十年的配合活動，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亦會考慮與由委員提供有關大專院校的公商管理學系作聯繫，至於第 17(iv)項建議，秘書處已透過教育局派發了加印的「國旗·國徽·國歌」單張予全港幼稚園。)

(四) 其他事項

甲. 「兩性平等與尊重：傳媒、「潮」文化，何去何從？」
研討會 (文件 CE 6/2008-09)

18. 秘書處簡介文件。

19. 委員一致通過公民教育委員會接受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邀請，成為研討會的支持機構。是項研討會計劃於 2009 年 4 月舉行，可容納 100 人以上參加。

乙. 公民意識研究(2007)

20. 秘書處報告，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已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有關調查報告初稿，並要求調查機構於

調查報告加入今次與上次(2004年)調查的相關社會環境因素，讓市民了解兩次調查期間社會環境的差異及可能對調查結果的影響(調查機構已修訂研究報告，該報告摘要於會上提交予委員參考)。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市民的禮貌文明方面雖有進步，但仍有改善空間；而社會參與方面偏低。另外，市民之間對人的整體信任程度亦較低。秘書處稍後會安排把報告內容及摘要上載委員會的網站。

21.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調查結果，並表示委員會日後開展推廣工作時，會特別關注這些範疇。

(跟進：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12月把公民意識研究(2007)的報告定稿上載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下次會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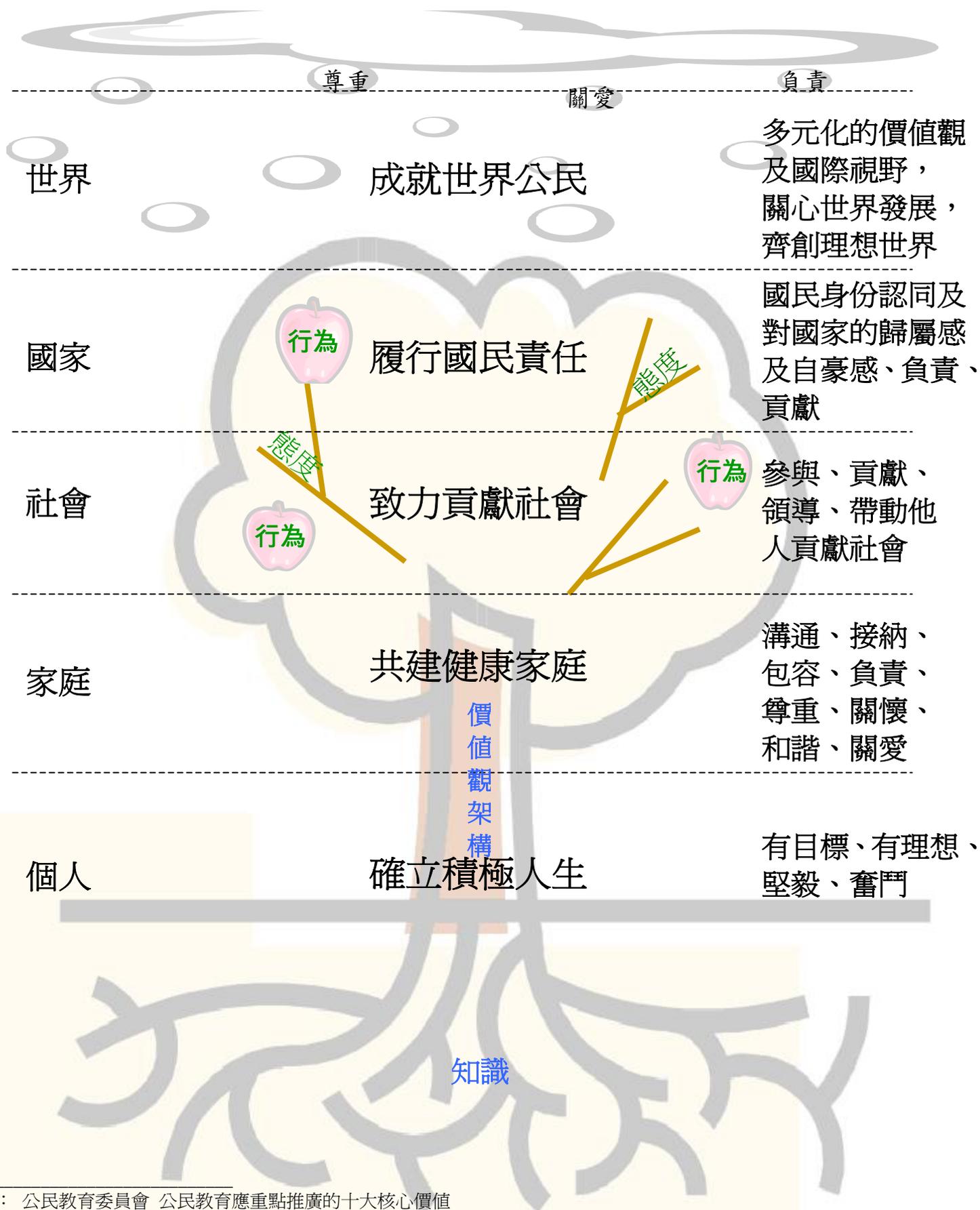
22. 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灣仔修頓中心30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二月

公民核心價值觀架構樹形圖
(Citizen Core Values Framework)



註：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應重點推廣的十大核心價值

- | | |
|-------------------|---------------------|
| 1. Respect 尊重 | 2. Caring 關愛 |
| 3. Responsible 負責 | 4. Honest 誠實 |
| 5. Love 愛 | 6. Harmony 和諧 |
| 7. Justice 正義 | 8. Fair 公平 |
| 9. Tolerant 寬容 | 10. Appreciation 欣賞 |

公民價值觀發展範疇

- i. 「確立積極人生」-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有目標、有理想、堅毅、奮鬥等的價值觀，以助積極面對人生，逆境自強，並主動了解社會事務，客觀及全面地分析社會情況，尊重不同意見，從而締造和諧的社會環境；
- ii. 「共建健康家庭」- 推廣重視家庭核心價值，包括溝通、接納、包容、負責、尊重、關懷、和諧、關愛等的價值觀，建造互信互愛、身心安健、和諧共融的家庭環境，同時鼓勵市民守望相助，繼而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整個社會；
- iii. 「致力貢獻社會」-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參與、貢獻、帶動他人貢獻社會等的價值觀，及積極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同時關顧弱勢人士的需要，達到助人自助的目標；
- iv. 「履行國民責任」- 培養國民責任感及民族意識，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及自豪感；
- v. 「成就世界公民」- 鼓勵市民進一步擴展視野，留意不同國家的特色，從而發展自己的多元化價值觀。另外，亦推動市民關心世界性的問題、發展和需要，以共建一個更美好的世界。